

吉林省法学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法学会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全省法学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

吉林省法学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等方面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法学会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务工作部、研究部、会员部、指导部。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吉林省法学会（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3.13	890.18	10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893.97	791.64	102.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3.13	890.18	102.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37.90	0.6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67	29.6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97	30.97	
本年收入合计	993.13	890.18	102.95	本年支出合计	993.13	890.18	102.9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3.13	890.18	102.95	支出总计	993.13	890.18	102.9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转 结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吉林省法学会	993.13	890.18	890.18								102.95	102.95					
吉林省法学会（本级）	993.13	890.18	890.18								102.95	102.95					
合计	993.13	890.18	890.18								102.95	102.9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97	361.68	532.29			
群众团体事务	893.97	361.68	532.29			
行政运行	361.68	36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29		332.2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 支出	200.00		2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8.52	38.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8.52	38.5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	3.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5	35.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67	29.6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7	29.67				
行政单位医疗	29.67	29.6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97	30.97				
住房改革支出	30.97	30.97				
住房公积金	30.97	30.97				
合计	993.13	460.8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993.13	890.18	10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893.97	791.64	102.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3.13	890.18	102.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37.90	0.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67	29.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97	30.97	
本年收入合计	993.13	890.18	102.95	本年支出合计	993.13	890.18	102.9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93.13	890.18	102.95	支出总计	993.13	890.18	102.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97	361.68	251.92	109.76	532.29
群众团体事务	893.97	361.68	251.92	109.76	532.29
行政运行	361.68	361.68	251.92	109.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29				332.2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38.52	38.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2	38.52	38.5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	3.07	3.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5	35.45	35.45		
四、卫生健康支出	29.67	29.67	29.6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7	29.67	29.67		
行政单位医疗	29.67	29.67	29.67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97	30.97	30.97		
住房改革支出	30.97	30.97	30.97		
住房公积金	30.97	30.97	30.97		
合计	993.13	460.84	351.07	109.76	532.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6.84	346.84	
基本工资	111.58	111.58	
津贴补贴	60.11	60.11	
奖金	69.92	69.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5	35.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0	11.8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5	10.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7	9.67	
住房公积金	30.97	30.97	
医疗费	2.10	2.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	4.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5		105.95
办公费	11.06		11.06
印刷费	1.99		1.99
水费	0.38		0.38
电费	4.38		4.38
邮电费	3.79		3.79
物业管理费	7.50		7.50

差旅费	6.90		6.90
维修（护）费	2.42		2.42
会议费	6.00		6.00
培训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专用燃料费	2.20		2.20
劳务费	4.50		4.50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工会经费	3.19		3.19
福利费	11.08		11.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18.37		18.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		10.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	4.24	
退休费	3.07	3.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1.17	
资本性支出	3.81		3.81
办公设备购置	3.81		3.81
合计	460.84	351.07	109.7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8.02	8.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82	0.82	
3、公务用车费	7.2	7.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74.74				74.74				
	综合业务管理			74.74				74.74				
		法学调研经费	吉林省法学会	55.09				55.09				
		法治宣传经费	吉林省法学会	19.65				19.65				
专项业务支出				457.55	457.55							
	综合业务管理			457.55	457.55							
		法学调研经费	吉林省法学会	70.00	70.00							
		法治宣传经费	吉林省法学会	30.00	30.00							
		省法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省法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	16.00	16.00							
		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承办	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	18.00	18.00							
		长安法治公益基金会专项经费	长安法治公益基金会专项经	200.00	200.00							
		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经费	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经费	117.23	117.23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6.32	6.32							
合计				532.29	457.55			74.7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7.55			
	其中：财政拨款	457.5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高质量完成年度立项课题任务，提高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办好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会服务和管理工作，提高研究会活动的质量和成效。取得一系列法学研究成果，报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为法治吉林建设提供智力支撑。提高全省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稳定社会环境、促进全省民主与法制建设。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理念，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成为普法战线的重要力量，助推法治吉林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全省法学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成本	<=16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服务次数	>=1500次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法治意识	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	20
			推进全省依法治省工作深入开展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助推法治吉林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推进全省依法治省工作深入开展。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93.1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90.18 万元；上年结转 102.9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经费、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省法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费、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承办费以及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经费。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93.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0.18 万元，占 89.63%；上年结转 102.95 万元，占 10.3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0.1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2.95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9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84 万元，占 46.4 %；项目支出 532.29 万元，占 53.6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3.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0.18 万元，上年结转 102.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84 万元，占 46.4 %；项目支出 532.29 万元，占 53.6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51.07 万元，占 76.18 %；公用经费 109.76 万元，占 23.82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3.97 万元，占 90.01 %，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以及法学调研、法治宣传、长安法治公益基金会专项经费等方面相关费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52 万元，占 3.88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相关费用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67 万元，占 2.99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97 万元，占 3.12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0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8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实有人员增加核定公务接待费增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20

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7.2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厅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改革统一部署，公务用车由省管局统一划拨，我单位年初预算中不予体现。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24万元，增长16.12%，主要原因是2023年实有人数增加核定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15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532.2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457.5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74.7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57.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